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0）湘0181执66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湖南XXX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李XXX 李XXX

申请执行人湖南XXX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XX、李XX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0）湘0181民初473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现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李XXX名下位于浏阳市关口街道办事处长兴社区深家组502号(房产证：浏房权证字第710010061号)房产一处。因被执行人李XX、李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要求对该房产发起评估拍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和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XXX名下位于浏阳市关口街道办事处长兴社区深家组502号(房产证：浏房权证字第710010061号)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XXX

­ 审 判 员 XXX

审 判 员 XXX

二〇二X年X月X日

书 记 员 XXX